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件评估机构的邀请函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航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金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为推进金航集团的重整工作，管理人经与寿光市人民法院充分沟通，决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金航集团破产重整的评估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评估机构选聘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专业机构备案名录的评估机构；
2. 申报机构担任过破产案件评估工作；有关联企业合并重整专项评估和大型集团公司重整评估工作经验的优先；
3. 申报机构须在企业住所地驻场办公，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参与本项目评估的业务骨干不少于3人，在近三年有从事破产评估经历；
4.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将邀请函回执、申报书（一式三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报价函于2019年12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管理人，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山东省内法院专业机构备案名录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评估团队

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2. 申报机构及其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曾经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案件评估工作的经验、业绩；

3. 申报机构参与破产评估、评估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三、评审方式

提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8 时。管理人将在五日内根据申报材料与人民法院共同投票对申报机构进行初选，对初选后确定的机构另行通知陈述后，最终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寿光市洛城街道潍博路与尧河路交叉口金航大酒店一楼

联系人：刘律师 孙律师

联系电话：152-6661-9592

电子信箱：JZLonline@163.com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邀请函回执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_____已经收悉你方发出的《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评估机构的邀请函》内容。我单位符合担任评估工作的条件，且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充分认识到陈述内容不实的后果;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已获委托的评估项目，不对外泄露评估信息;对在评估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评估执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操作执行，做好保密工作。

3.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接受管理人指示和监督的承诺;

4.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评估工作的竞争。

特此函复。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评估机构的工作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重整范围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评估的价值为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快速变现情况下的清算价值，在持续经营情况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根据破产重整案件进度流程，据实出具各项评估报告。